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13號

原告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昇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君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勅齊

成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79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842,423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5,817,504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5,619,073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9,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27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、114年2月26日、114年3月4日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予原告，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被告迄未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（下稱系爭票款）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79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279,000元，及其中5,842,423元，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,817,504元，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,619,073元，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之情形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款17,279,000元。

（二）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確有積欠原告系爭票款17,279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提示日為114年2月25日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提示日為114年2月26日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支票提示日為114年3月4日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

告給付系爭票款自上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79,000元，及其中5,842,423元，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,817,504元，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,619,073元，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兩造雖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惟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，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9,340元	-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189,340元	-
---	---	----------	---

02

附表 (民國/新臺幣)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付款銀行	支票號碼
1	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2月13日	5,842,423元	板信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	BX0000000
2	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2月26日	5,817,504元	板信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	BX0000000
3	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3月4日	5,619,073元	板信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	BX0000000